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2號

原告 張桂英
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4,138元（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232號之114年7月4日之分配表所示被告公司於本件執行分配之不足額為7,798,326元〈見本院卷25頁〉，而依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內容重新製作分配表後，則被告公司執行分配之不足額減少為6,804,188元〈見本院卷33頁〉，故本件原告分配表異議之訴所獲得之利益為994,1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施玉卿